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
電子信箱：micky2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01045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45006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仍為二級警戒，若有發現補教業者於學校周邊發送傳單或物品，請協助先予勸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5月21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085427A號公告續辦。
- 二、為落實防疫政策並維護國民健康，避免近距離接觸增加傳染風險，請學校留意上放學期間校園周邊情形，如有業者發放傳單及物品，請協助勸離。
- 三、請各校配合市府防疫規範，如經勸導仍能未遵守上開規定，請填寫查核單及檢附文宣等佐證文件寄送本局續處。
- 四、檢附查核單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電 2021/08/26 文
交 12:05:54 檢 章